

建阳区徐市镇下半区（大田、徐市、溪葛、壕墩、溪尾）武沙高速路基沿线“小三改”建设工程
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公示

建阳区徐市镇下半区（大田、徐市、溪葛、壕墩、溪尾）武沙高速路基沿线“小三改”建设工程已于2025年04月22日09时00分整在国有企业阳光招采平台邀请开标，已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毕，现将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公示如下：

（一） 招标人的名称及方式：

招标项目名称：建阳区徐市镇下半区（大田、徐市、溪葛、壕墩、溪尾）武沙高速路基沿线“小三改”建设工程

招标人：南平市建阳区徐市镇人民政府

招标方式：邀请招标

工程建设规模：建阳区徐市镇下半区（大田、徐市、溪葛、壕墩、溪尾）武沙高速路基沿线“小三改”建设工程，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纸及预算审核书为准；本项目招标控制价：621961元。

（二）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评标办法

专家评委： 叶孝忠、罗峥、陈洁

评标办法：简易评标法

（三） 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

中标候选人：福建仑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中标金额：572204.1元

项目经理：卢柏宇 闽2352011201244567

工期要求：总工期为60个日历天。

质量要求：应符合国家现行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合格标准。

资格审查不合格或被确认为无效标、废标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、理由与依据：无。

中标人及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

中标人：福建仑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中标金额：572204.1元

项目经理：卢柏宇 闽2352011201244567

工期要求：总工期为60个日历天。

质量要求：应符合国家现行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合格标准。

（六） 公示时间

依据闽发改法规〔2018〕444号文第八条：“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仅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的，其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视为中标结果公示，公示期合并，不得少于十日，公示内容应当满足闽发改法规〔2018〕444号文第六条、第七条规定。”本项目仅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，公示期为 2025年04月 22日至 2025年 05月06日。

（七） 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南平市建阳区徐市镇人民政府

地 址：南平市建阳区徐市镇徐市街庵后巷24号

电话：18065762920

邮编：354200
联系人：杨先生

招标代理机构：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平市建阳区水吉镇光明路59号

邮编：354200

电子邮箱：/

电话：17359951929，传真：/

联系人：陈女士



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若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服，可在投诉期内按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（七部委第11号令）的相关规定向监管该项目的招投标监督机构进行投诉。

2025年04月22日